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4.1 受益人
1.1 附加合同订立	4.2 保险金申请
1.2 附加合同生效	4.3 保险金的给付
	4.4 诉讼时效
<b>2. 您获得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b>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b>
2.2 保险期间	5.1 骨折
2.3 保险责任	5.2 酗酒
2.4 责任免除	5.3 猝死
	5.4 精神疾病
<b>3. 您的义务和权利</b>	5.5 潜水
3.1 保险费的交纳	5.6 空中运动
3.2 犹豫期	5.7 攀岩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8 探险
3.4 效力终止	5.9 武术
	5.10 特技表演
<b>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5.11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签收保单后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保险费.....3.2
- ◇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解除附加合同.....3.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解除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3.3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 人保寿险附加金色重阳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金色重阳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行业标准”），通过伤残鉴定确定被保险人的伤残等级，我们按行业标准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最终伤残等级不能确定的，按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分别进行等级评定，我们只按评定等级最高的一处伤残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评定等级最高的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则在原评定最高伤残等级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我们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给付一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所使用的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按更严重的伤残等级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但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成立前）的伤残，视同已按本附加合同约定标准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并将在给付更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骨折（见 5.1），根据被保险人骨折部位，我们按《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一）中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骨折保险金的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1 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被保险人的基

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见 5.2）、猝死（见 5.3）、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见 5.4）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8)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9)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5.5）、空中运动（见 5.6）、攀岩（见 5.7）、探险（见 5.8）、摔跤、武术（见 5.9）、特技表演（见 5.10）、赛马、赛车及其他高危险活动或高危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3.2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3.3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4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1) 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
- (2) 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初次被确诊患有主合同约定的癌症（一种或多种）。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骨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相关部门依法指定或委托的鉴定机构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见 5.11）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骨折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骨折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骨折诊断证明、相关的病例记录、X 光片或 CT 光片及其他医学影像诊断报告；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骨折** 指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横形骨折、斜形骨折、螺旋形骨折、粉碎性骨折、嵌插骨折、椎体重度压缩性骨折（椎体高度或面积减少 40% 及以上）、凹陷性骨折及骨骺分离，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如骨裂）、软骨组织的伤害、陈旧性骨折以及病理性骨折。
- 5.2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5.3 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5.4 精神疾病** 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5.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6 空中运动** 指从事跳伞、驾驶滑翔翼（机）、蹦极、乘热气球等空中运动的训练、娱乐或表演。
- 5.7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5.9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训练或比赛。
- 5.10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5.11 我们认可** 指我们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若我们没有公告，则

**的鉴定机构** 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条款正文结束)

附件一：

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		保险金给付比例
头部骨折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筛、颞或蝶骨）骨折	50%
	下颌骨骨折	10%
	颧骨或上颌骨骨折	10%
	鼻骨骨折	10%
躯干骨折	椎骨椎体重度压缩性骨折且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50%
	椎骨椎体重度压缩性骨折或棘突、横突或椎弓根骨折	40%
	骨盆骨折（包括骶、髂、耻、坐骨骨折，但不包括尾骨骨折）	40%
	尾骨骨折	10%
	肩胛骨骨折	20%
	肋骨（含多根肋骨多处骨折）骨折	20%
	胸骨骨折	20%
	锁骨骨折	20%
上肢骨折	肱骨骨折	40%
	桡尺骨双骨折	40%
	桡骨或尺骨骨折	30%
	腕骨骨折	10%
	掌骨或指骨骨折	10%
下肢骨折	股骨颈骨折	50%
	股骨（不含股骨颈）骨折	50%
	胫腓骨双骨折	40%
	胫骨或腓骨骨折	30%
	踝关节骨折	30%
	髌骨骨折	20%
	跖骨或跟骨骨折	20%
	足骨（不含跖骨、跟骨）骨折	10%

（条款全文结束）